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2月6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決議提名崔勇先生(「**崔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齊擘女士(「**齊女士**」)及楊兵兵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核准，任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齊女士及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通函及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崔先生、齊女士及楊先生的簡歷如下：

崔勇先生，55歲，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在交通部工作，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公司業務部交通城建處副處長、處長，公司業務一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廈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北京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公司金融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建設銀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齊曄女士，54歲，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現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總行信貸部職員，海南代表處幹部，海口(直屬)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私人業務部(後更名為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零售業務部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風險管理部派駐零售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小微金融風險總監(總行部門總經理級)，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總行部門總經理級)、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

楊兵兵先生，53歲，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風險責任人。現任本公司機關委員會書記。2005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電子銀行部總經理，數字金融部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曾任中國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統一授信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其間，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處副主管(主持工作))，風險管理部高級風險經理(風險管理規劃)。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崔先生、齊女士及楊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崔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齊女士及楊先生將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在本公司領取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在每年年終後，執行董事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領取的報酬由董事會批准。待有關報酬確定後，本公司將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及年報補充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崔先生、齊女士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 • 北京
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